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就本次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经审阅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系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规模等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推进。

2. 经审阅《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发行预案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经审阅《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经审阅《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调整分析，制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推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作。

公司监事：刘少禹、高振华、夏 威

2025 年 7 月 28 日